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徐州市养之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27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徐州市养之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项目范围

1、服务地点：运河街道、炮车街道、新河镇、议堂镇、土山镇、八路镇、占城镇、赵墩镇、碾庄镇、八义集镇、宿羊山镇、车辐山镇、燕子埠镇。

2、项目概况：根据《徐州市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通知》（徐残发【2021】21号）文件要求，具有本地户籍、本市居住年龄在16-59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或有一定自理能力，需要长期照料、家庭护理或者需要短暂性服务、替代性服务或专业性支持的残疾人。

三、项目内容

居家托养服务主要服务靠家庭照护，并需要给予一定支持的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根据残疾人需求整合机构、社区、家庭等多种服务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线上管理+线下定期上门服务、“呼叫”服务为基本形式，为分散居住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每月线上服务不低于2次，线下服务不低于4次且总计不低于4小时）。

确保每位残疾人真切享受到政府的实惠，不断提高特殊群体残疾

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服务内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方须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检查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及时向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服务信息回访。

2. 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对辖区服务相关情况进行及时汇总、分析和总结，并向采购人及时汇报。

3.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合理制定服务套餐包清单。

4.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5. 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应保障服务人员稳定工作，服务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人员总数的 30%；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人员若有变更，中标方必须提交变更申请，须获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中标方随意更换的服务人员及其服务不被认可。

6. 供应商应承诺，服务人员须与中标方签订劳动合同，具备相应从业能力；承诺服务人员须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且服务时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甲方将不定期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中标方的服务及服务人员进行核查，若发现服务事项和服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及利用该设备进行服务的，将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7. 乙方应对每月服务人工单进行检验，并将数据结果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8. 加强与服务对象监护人的沟通，及时反馈服务情况信息。



3020036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类别、人数、服务类型、补贴标准的调整，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采购人确定文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招标。

2. 中标方要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真诚服务，关爱服务对象，如实反映残疾人的需求，严禁弄虚作假。如出现重大侵犯残疾人权益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追究中标方责任。

3. 供应商应承诺，在中标后必须在当地组建助残服务团队，为残疾人提供上门托养服务，同时助残团队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服务人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有居家托养或助残等相关行业的服务经验，能够与服务对象进行方言交流。

（2）普通服务人员应由中标服务方进行专项培训后方可上岗，其他如需的特定工种服务人员须有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的培训资历证明，如社工、康复师、水电工等；

（3）服务团队年龄 18 周岁以上、女性 55 岁以下，男性 60 岁以下，入职工作前需持有健康证明；

（4）无信用不良记录，自愿签订服务协议并含有尊重残疾人、遵纪守法、不泄露残疾人信息等维护残疾人权益条款，并自觉遵守。

七、服务监督和评估

采购人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考核。甲方不定时抽查监督服务开展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组织每季度对中标服务方开展的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估，评估和监督结果可作为中标服务方奖惩、经费结算和退出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质量，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结算金额为每人每月（每月线上服务不低于 2 次，线下服务不低于 4 次且总计不低于 4 小时）：200 元，本项目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 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审计后的合同的全部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徐州市养之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金山桥支行

账号：60020188000190965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9.2 甲方应定期更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9.3 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

9.4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10.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和时间（详见“四、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10.3 乙方应将《2025 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向服务对象介绍清楚，并按服务对象选定的项目提供服务。

10.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信息报告。

10.5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10.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10.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10.8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10.9 服务机构通过残疾人托养服务平台整合线下优质服务资源，为残疾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托养服务。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10.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合同期限

1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11.2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11.2.1 在第三方评估和甲方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违反约定提供服务 4 例以上，同一个服务对象不按约定提供服务 4 次以上。

11.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1.2.3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1.3 合同终止

11.3.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11.3.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

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2.1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1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和时间（详见“四、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日按本年度未结算服务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其它违约责任按根据有关法律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为准。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

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0516-676807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时间： 2025.10.27

乙方（签章）：_____ 徐州市养之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徐州市鼓楼区君盛广场1号楼1717-1718

邮编：_____ 221000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0516-8782969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燕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